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大股東賠償請求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9.02.24 (109) 華產企字第057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大股東賠償請求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或可歸因於任何由直接持有或間接控制被保公司在外發行流通股權達 _____% 或以上的個人，企業團體或其代表，所提出之任何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惟上述股東所提出之賠償請求，其提起與持續進行係完全獨立且完全沒有來自任何被保險人或被保公司之勸誘、協助、積極參與或干預者，本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